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号)。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7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1.6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9年9月6日到期赎回,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6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96.93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0200779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6日	3.30%	60.68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0200779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6日	3.30%	36.3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H000019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5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55%	是	84.08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H000019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55%	是	48.68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3.55%	是	44.8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H00020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5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3.62%	是	171.48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H00020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3.62%	是	99.28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3.40%	是	85.94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8月10日	3.00%	是	13.4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0200779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6日	3.30%	是	60.58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H0200779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6日	3.30%	是	36.35

三、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付款清单及计息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重庆元利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90天	2019.09.06	2019.12.05	3.1%

注:重庆元利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重庆元利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4,900	360天	2019.07.23	2020.07.17	4.3%
2	重庆元利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83天	2019.07.23	2020.01.22	3.8%
3	重庆元利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83天	2019.07.23	2020.01.22	3.8%
4	元利科技	工商银行	随心E	保本浮动型	5,000	184天	2019.08.26	2020.02.25	3.5%
5	重庆元利	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90天	2019.09.06	2019.12.05	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2,4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附件1:重庆元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协议编号:ABC(2016)7006-1)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5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9,312股,涉及人数为14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5日和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9,31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68元/股。现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8年1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3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29,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16日。

5、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1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26,8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 14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49,3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价格由14.27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4%。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更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83,548,703	66.15%	-49,312	483,499,391	66.15%
无限售流通股	247,405,797	33.85%	0	247,405,797	33.85%
合计	730,954,500	100%	-49,312	730,905,188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协议》”)。

2019年9月5日,根据《理财产品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4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6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年或3.55%/年

4、理财金额:人民币7,400万元整

5、产品起息日:2019年9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6日

7、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4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9,9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二)《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对公)业务凭证》;

(四)《业务回单(付款)》。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展开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1、截止2019年6月30日,三变新能源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三变新能源实际未缴纳注册资本,也未开展业务。请说明上述股东未对三变新能源实际出资的具体原因,存在的障碍以及近3年来针对设立三变新能源股东各方在出资和促成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情况。

回复: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公布了6大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电力体制改革进入加快推进的实施阶段。2014年10月在深圳启动输配电价改革试点以来,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公司作为电力设备相关配套厂商,设立三变新能源是为提前布局售电及相关业务市场,有助于公司获得业务外延式扩展的空间。

但是,电力体制改革处于逐步推进阶段,由于各地区在电源结构、用电需求、资源情况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电改方案的进度和细节也各有不同。光伏产业发展面临发电成本相对较高的问题,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

期间,三变新能源主要开展屋顶光伏相关工作,组织多次项目考察,个别项目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经当地发改委备案,并报当地供电局备案。后续因新能源行业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行业产量、政府补贴等因素对利润水平变化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的新能源项目在竞争力、成本、技术水平、产能规模等尚不具备绝对领先的能力,在国家去产能、去杠杆和公司主业发展困难、发展战略调整的背景下,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和市场变化状况进行综合考量,未继续实施新能源业务,三变新能源股东各方也未实际出资,避免可能的投资损失。

2、你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与泰诺资管共同出资设立三变新能源,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你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3,400万元,泰诺资管以货币资金出资6,600万元。请说明从首次披露至注销三变新能源期间,你公司对设立三变新能源披露的进展公告情况,引入关联股东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浙江泰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资管”)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3,400万元,占67%,泰诺资管以货币资金出资6,600万元,占33%。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考虑俞尚群先生在该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有利于三变新能源更好地发展。公司将持有的三变新能源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总经理俞尚群先生;同时,泰诺资管以0元转让三变新能源8%股权给俞尚群先生。此后,三变新能源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浙江泰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俞尚群	15%
合计	100%

因俞尚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均披露了三变新能源的相关情况。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5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传签、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9月6日为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210万份股票期权,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5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景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金炳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210万份股票期权,向 3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5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 年9月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 210万份股票期权,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 271人授予股票期权990万份;实际向 8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19万股。

5、2019 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预留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情况

1、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授权日:2019 年9月6日

(3)授予数量:210万份

(4)行权价格:37.58元/股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7.58元/股;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0.80元/股。

(5)授予人数:67人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7人)	210	100.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 年-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19年9月6日

(3)授予数量:100万股

(4)授予价格:18.7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18.79元/股;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即15.40元/股。

(5)授予人数:37人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